

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消防总管网、控制室及群楼联动改造路面恢复项目招标
公告

(招标编号: XBZB-2023-15)

项目所在地区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, 乌鲁木齐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消防总管网、控制室及群楼联动改造路面恢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 万元, 招标人为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在实施院内消防总管网、控制室及群楼联动改造时, 需将路过院内成品混凝土路面和花岗岩路面进行拆除, 待施工完毕后进行恢复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消防总管网、控制室及群楼联动改造路面恢复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消防总管网、控制室及群楼联动改造路面恢复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投标人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,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;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, 且营业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;

2、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,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(原件);

3、项目负责人要求: 贰级建造师(建筑工程专业), 本单位注册; 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; 且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,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; 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07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9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本工程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书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(复印件),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。本次招标公证件不予承认。

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07月14日 11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写字楼A0座10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7月14日 11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写字楼A0座10楼

七、其他

/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

地址：/

联系人：马宁

电话：/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西部工程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写字楼A0座10楼

联系人：付长江

电话：13209926448

电子邮件：/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王树强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西部工程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